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重新委聘核数师
及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9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4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6年5月7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4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建议重新委聘核数师	5
4.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5
5.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5
6.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6
7.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一般资料.....	7
9. 推荐意见.....	7
10. 责任声明.....	7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8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9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9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于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的额外股份

释 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并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跃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金鹏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

新蒲岗

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

15楼1501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重新委聘核数师

及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金鹏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此外，夏欣跃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董事会委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12条，彼将任职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倘金鹏先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彼将在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因此，将须就金鹏先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单独决议案。

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金鹏先生对本公司的运营及业务有深入的了解，多年来向本公司表达客观观点及提供独立见解，于多届董事会会议中均有所体现。考虑到金鹏先生过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宝贵贡献、公正性及独立判断，且并无实证证据表明金鹏先生的长期服务将会损害其独立判断，董事会认为金鹏先生具备继续有效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品格、诚信及经验，彼将继续为董事会带来宝贵的经验、知识及专业精神。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金鹏先生及夏欣跃先生各自的背景、技能、专业知识、资格及经验，并经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及金鹏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提供的独立性确认后，认为彼等拥有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董事会认为重选退任董事(即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金鹏先生及夏欣跃先生)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会将就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退任董事向股东提出决议案。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建议重新委聘核数师

董事会建议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应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之估计审计费用预计介乎约人民币7.0百万元至人民币7.7百万元。估计审计费用乃经本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考虑及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计及(其中包括)本集团业务营运的规模、性质及复杂程度、预期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以及将调配之专业人员的级别及组合。估计审计费用亦假设本集团于该财政年度的营运、会计政策或监管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倘出现任何重大变动，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

4.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该股息将派付予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厘定拟派末期股息权利的记录日期将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待股东于即将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建议末期股息预计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后派付。

5.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19至24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7,333,216(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6.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的额外股份。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19至24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4,666,433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以扩大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

7.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4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董 事 会 函 件

8.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9.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重新委聘核数师、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10. 责任声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2026年5月7日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77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的战略领导。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

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

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6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12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v)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v)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v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v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ix) Evenflo Company, Inc. ;
- (x) Evenflo Asia, Inc. ;
- (xi) Lisco Feeding, Inc. ;
- (xii) Lisco Furniture, Inc. ;
- (x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 (xiv)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 (xv) Oasis Dragon Limited ;
- (xvi)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 ; 及
- (xvi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宋先生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宋先生亦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以及PU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先生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2022年11月24日起计为期三年，该合约已于2025年11月23日届满。于2025年11月1日，宋先生与本公司续订服务合约，自2025年11月24日起计为期三年。宋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执行董事收取任何额外薪酬；彼于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薪酬，将根据其职责及表现评估，并参考本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而厘定。宋先生有权就彼于本集团任职而收取固定全年薪酬人民币2,625,000元(税后)及由董事会酌情决定的表现挂钩花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自本集团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约为4,292,000港元。宋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富女士」)的配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视为通过Grappa Trust于608,550,38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宋先生为Grapp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为受托人)的受益人。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间接全资拥有。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99.99%权益。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UD的27.22%权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53.33%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富女士通过Gramma Trust持有696,304,251股股份。富女士为Gramm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为受托人)的受益人。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间接全资拥有。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osy Phoenix Limited的99%权益，而Rosy Phoenix Limited持有PUD的27.22%权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26.67%权益。因此，宋先生被视为于富女士通过Gramma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的696,304,25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担任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托人，并为该等信托各自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信托权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员，Gramm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被视为于1,668,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此外，就富女士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亦被视为于2,485,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与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2) **Martin POS先生** (「Pos先生」)，56岁，本公司执行董事。Pos先生为本集团战略品牌CYBEX的创始人。Pos先生现为CYBEX的执行主席，负责领导该品牌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Pos先生为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品牌发展、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3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Pos先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Pos先生与本公司续订执行董事委任书，为期三年，于2026年3月18日生效。Pos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执行董事收取任何额外薪酬；彼于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薪酬，将根据其职责及表现评估，并参考本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而厘定。根据Pos先生作为CYBEX执行主席的服务协议，Pos先生有权收取固定全年薪酬1,320,000欧元(税前)、由董事会酌情决定的表现挂钩花红及其他额外福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先生自本集团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实物福利及与表现挂钩的花红)约为26,450,000港元。Pos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Pos先生直接拥有126,580,915股股份的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就其获本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而言，Pos先生被视为于38,38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Pos先生与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3) 夏欣跃先生(「夏先生」)，56岁，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彼已自2026年3月9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夏先生负责本集团运营以及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本集团制造系统、采购及物流系统以及信息技术。夏先生同时负责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创新、数字化转型及持续性发展等事务，以建立本集团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夏先生曾于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彼曾于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首席竞争官；于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29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8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先后在多家中国汽车行业的公司任职。其曾服务于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中国区副总经理至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七年以上。

夏先生于1992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夏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自2026年3月27日起计初始任期为三年。夏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执行董事收取任何额外薪酬；彼于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薪酬，将根据职责及表现评估，并参考本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而厘定。作为本集团的首席运营官，夏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人民币2,400,000元的固定薪金及按表现厘定的年度浮动花红。彼亦有权根据适用劳动法律的规定享有强制性社会福利。夏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夏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夏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金鹏先生**(「金先生」)，50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咨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20年经验。金先生的事业于1998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咨询服务。于2008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2014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为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首席运营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98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先生直接拥有3,010,000股股份的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就其获本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而言，金先生被视为于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步任期三年。于2026年2月21日，金先生与本公司续签委任书，为期三年。根据委任书，金先生有权收取每年30,000美元

的董事袍金。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先生自本集团收取的薪酬约为234,000港元。金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继续委任在任超过九年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2.3条，倘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已超过九年，则续聘该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经股东批准。金先生于2017年2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已服务本公司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金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独立性确认书。金先生并无从事本集团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经考虑(a)其过去年度的独立工作范围；(b)其可就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各项因素确认其独立性；(c)其持续展现独立判断，对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发展有正面贡献；(d)其过去及现在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职务或职能，亦未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其并无从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f)其并无因担任董事而从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g)其与本集团、其管理层、顾问及业务概无任何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关系；(h)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少于1%；及(i)其并无担任本集团主要竞争对手的董事或雇员，故董事会认为金先生尽管已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根据上市规则仍属独立，并能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认为，金先生的连任将为董事会带来相当大的稳定性，而董事会已从金先生多年来为本集团提供的宝贵见解中获益良多。有关金先生连任的建议将以独立决议案形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金先生已确认，其满足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评估其独立性的所有因素。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73,332,166股股份，本公司并无库存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73,332,166股股份)，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份，董事将获授权于股份回购授权仍然有效的期间内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最多167,333,216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上市规则(i)允许回购股份以库存方式持有；及(ii)规管库存股份转售事宜。倘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则本公司可(a)注销回购之股份；及/或(b)以库存方式持有有关股份(视乎于股份回购之有关时间之市况及本公司资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则以库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转售将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普通决议案所规限，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规例进行。

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待转售之任何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益；倘该等股份以本公司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有关权利或权益根据适用法例须暂停行使。该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会批准(i)本公司将不会(或将促使其经纪不会)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发出任何指示以于股东大会上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之库存股份投票；及(ii)倘为股息或分派情况，本公司将从中央结算系统退回库存股份，并于股息或分派记录日期前以其自身名义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注销有关股份。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认为，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有利时方会进行。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不时修订)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25年	4月	1.490	0.910	
	5月	1.470	1.090	
	6月	1.280	1.020	
	7月	1.260	1.050	
	8月	1.470	1.060	
	9月	1.470	1.260	
	10月	1.360	1.190	
	11月	1.240	1.110	
	12月	1.160	1.010	
	2026年	1月	1.160	1.040
		2月	1.110	1.030
		3月	1.080	0.950
4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040	0.940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本公司已确认，说明函件及建议股份回购均无任何异常特征。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作出强制要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宋先生及富女士(均为我们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拥有770,195,427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未计入与宋先生所获授购股权有关的1,668,000股相关股份及与富女士所获授购股权有关的2,485,000股相关股份)的约46.03%。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未计入与宋先生所获授购股权有关的1,668,000

股相关股份及与富女士所获授购股权有关的2,485,000股相关股份)的约51.14%。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宋先生、富女士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强制要约。

倘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会产生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及/或导致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总数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则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9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宋郑还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b) 重选Martin Pos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c) 重选夏欣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d) 重选金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末之后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包括任何将转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法律项下的任何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证券或股份的配发、发行、授予或要约，均包括库存股份的销售或转让，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关库存股份的购买人或承让人。为免生疑问，董事仅可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一般授权转售库存股份。」

8.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6及7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7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6年5月7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为确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为确定获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该日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厘定获派末期股息权利的记录日期将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如欲合资格获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6.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2025年年报于本公司网站刊载，以供本公司全体股东阅览。
7. 倘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超级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发的「极端情况」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如须延迟，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就此而言，「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办理一般银行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8.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事宜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夏欣跃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鹏先生。